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8〕4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国家级、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8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14 号）要求，结合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安排，省教育厅拟在全省本科高校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各高校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项目推荐

（一）面向范围

1.国家级大创项目。部委属本科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其它本科高校项目由省教育厅向教育部推荐。

2.省级大创项目。各本科高校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申报数量

省教育厅计划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大创项目 1200 项左右，另计划立项建设省级大创项目 3600 项左右，总计 4800 项左右。

国家级大创项目按规定限额推荐（见附件 1），超额申报无效；省级大创项目按比例报送同时设定限额，限额根据学校在校生数、既往大创项目建设成效、立项数等因素综合确定（见附件 1）；省级大创项目推荐比例一般应不超过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新增校级大创项目数的 1/3。设定限额与按比例推荐数额存在差异时，以其中较少者为准。

（三）基本条件

1.项目推荐时须已在校内正式立项建设；

2.项目一般面向二、三年级学生申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创新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3.项目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5 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 2 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

4.各校推荐项目时应充分评估项目任务和建设周期，尽量保

障学生毕业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5.项目应独立建设和研究,须有别于教师科研(子)项目,已以其它名义获得省级以上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纳入。

(四) 优先条件

1.优先支持与专业相关度高、有鲜明创新理念或技术的项目;

2.优先支持与精准扶贫、粤东西北地区均衡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相关的项目;

3.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与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紧密的项目;

4.优先支持项目经费充足且有高水平教师参与指导的项目;

5.优先支持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的团队协作项目。

(五) 推荐材料

1.纸质材料。学校正式行文,须在文中明确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学校新增立项的校级大创项目数以及推荐的省级项目数、国家级项目数和资助经费总数,并附《2018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附件 2,加盖学校公章)。

上述纸质版材料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电子材料。请各高校于 5 月 13 日前分别登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gjxcxy.bjtu.edu.cn/>, 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和“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填报平台”（<http://gjc.scnu.edu.cn/dcxm>）进行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信息填报。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的，视为放弃。

三、其它事项

（一）项目公示。请各高校认真遴选，报送项目须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项目资助。各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和自有资金，对省级和国家级立项项目进行资助。按照教育部要求，省财政（已统筹在“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对国家级大创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 1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 5 万元/项，参与高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参照上述做法，省财政（已统筹在“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对省级大创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 0.5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 2.5 万元/项，参与高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大创项目经费支持力度不足的，一律不予立项；项目经费未落实以至影响项目实施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资格并核减学校立项数。

（三）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大创项目的管理，积极为学生训练与实践活动提供条件保障，确保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成效，优秀省创、国创项目可作为“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参赛项目，请各校悉心培育。

(四)国创项目学校未足额推荐的,省教育厅将对空余名额进行调整;省创项目以各校实际申报的符合条件的项目数为准;各校项目申报表、项目任务书、验收表等相关工作表格自定,作为项目管理的参考依据,本次推荐时不必报送。

(五)鼓励各校组织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2号)及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上的相关通知公告。

(六)有关产学合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事宜将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http://www.moe.edu.cn>)上另行发布,各校可根据情况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

(七)工作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高教处刘雨濛、李成军,020-37629463。

附件: 1.2018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推荐限额表

2.2018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